

憨山大師法彙初集

(第六冊)

大乘起信論直解



憨山大師法彙初集

第六冊

大乘起信論直解
(全)

香港佛經流通處印行

TREASURE SERMONS OF MASTER HAN SHAN

憨山大師法彙初集 (全十冊)

第六冊

大乘起信論直解

《非賣品》

印行者及
藏版者

佛曆式伍肆壹年(西曆一九九七)
歲次丁丑年十二月初八日
本師釋迦牟尼佛成道良辰敬印套廣結法緣
彙編者 沐恩弟子張永儉居士
督印者 清涼山沙門智開
印贈者 美國謝張妙永儉居士
贈送處 一、美國張恒生堂
二、美國檀香山虛雲寺

三、中國廣東曲江南華禪寺
四、中國上海市玉佛禪處
五、香港佛經流通處
香港北角英皇道三九〇號
亞洲大廈五樓C座
香港佛教法喜精舍
香港佛經流通處
電話：二五七〇一四三八
傳真：二五七一一四三二

H.K. BUDDHIST BOOK DISTRIBUTOR
390, KING'S ROAD, 4TH FLOOR,
FLAT "C" ASIA MANSION,
HONG KONG

憨山大師法彙初集目錄（全十冊）

第一冊、夢遊集選珍

第二冊、圓覺經直解・金剛決疑・心經直說

第三冊、妙法蓮華經通義【上】

第四冊、妙法蓮華經通義【中】

第五冊、妙法蓮華經通義【下】

第六冊、大乘起信論直解

第七冊、肇論略註

第八冊、莊子內篇註

第九冊、大學綱目決疑・老子道德經解・憨山大師年譜疏

第十冊、憨山大師自傳【中英文】・憨山大師緒言【中英文】

憨山大師法像及墨寶

刻起信論直解題辭

起信論者乃馬鳴大師爲破小乘外道邪見宗百部大乘經典所作以爲發起正信也故立論宗法界一心開真妄二門徹生滅之本窮迷悟之源指修行之正路示止觀之妙門總括一萬一千餘言理無不盡事無不該可謂大教之關鍵禪宗司南也以文約義博幽深竊竅難以致詰賢首舊疏科釋最爲精詳加之記文浩瀚學者望洋杳莫可究予嘗就本疏少刪其繁自爲疏略業已刻雙徑率多尊崇頃念法門寥落講席荒涼初學之士旣無師匠可憑己眼不明非

仗此論無以入大乘生正信。將恐久而無聞焉。山居禪悅之暇。因祖舊章。率意直注本文。貴在一貫。不假旁引枝蔓。而一心真妄迷悟之義。了然畢見。如視白黑。足有便於初學。非敢聞於大方也。門人超逸久依在座。深討論義。似得其旨。今攜草歸粵。志欲刻之以爲法施。予謂無佛法地。後學有志參究大法者。又當以此爲瓦注也。若夫得意遺言。直入唯心現量。是在當人智眼。時

泰昌改元歲在庚申仲冬朔

匡山逸叟憨山釋德清述

華嚴宗法界緣起綱要

華嚴七祖以馬鳴爲初祖。然此論中未及圓融之旨。何以稱耶。向未有知其說者。後學竟茫然莫辨。故了不加意。使古人建立宗旨。卒無以暢明於世也。故今略示其要。令知所宗。

華嚴圓宗以一眞法界統四法界。依四法界立十玄門。惟四界十玄皆由六相而立。是則六相以成圓融。無礙之宗也。此論總明六相。則包括四界十玄理趣無遺。以六相爲圓融之統。是則此論攝法界而無盡矣。故首標一心眞如爲一法界大總相法門體也。且

此論宗百部大乘所造。然百部大乘。乃化佛建立。卽實之權。今此論總攝權乘。歸於一實。要顯卽權之實。引歸果海圓融之極致也。然論中雖未明顯圓融之旨。且三乘五性頓漸修證。都歸一心果海之源。而圓融具德。皆一心之妙。已具華嚴宗中。故此不說。單爲引攝歸於性海。故論中最初所歸者。乃報身佛。及斷惑所見者。亦報身佛。而論義具明染淨同眞。爲一心之相用。以一念爲染淨之緣起。是則全同華嚴。以法界緣起爲宗。而十二緣生。卽如來普光明智也。是知要入華嚴法界。必由此論爲入法界之門也。

言六相者。乃總別同異成壞也。

一者總相。卽一心眞如。爲法界大總相。法門體。

二者別相。卽一心二門。三細六麤。五意六染。修斷差別也。

三者同相。卽聖凡染淨。因果性相同。一眞如。卽瓦器微塵之喻也。

四者異相。卽染淨諸法。各各差別。不一不雜。如塵器之不一也。

五者成相。卽染淨諸法。皆由一念緣起而成也。

六者壞相。卽染淨諸法。各住自位。各各無性。無以自

立也。

言四法界。乃理法界。事法界。理事無礙法界。事事無礙法界也。

一者理法界。卽一心真如。更無別法。全一眞理。

二者事法界。卽一切聖凡染淨。依正因果。諸差別事法也。

三者理事無礙法界者。由上理事相成。共有十門。以事攬理成。故全理成事。以理成事故。全事卽理。以理能成事故。事不礙理。而能顯理。以事攬理成。故理不礙事。而能融事。理能成事故。全事卽理。事能

顯理故全理卽事以理事相卽故得理事融鎔無礙也。法界觀十門分別最爲昭著。此略舉其要。

四者事事無礙法界。以上理事無礙。今全理成事故不必更言其理。以全事全理。故事事融攝無障無礙。但以六相該收一切事法。則法法圓融。故成十重玄門。以彰法界之大用。故此論義會六相則已攝事事無礙圓融具德宗也。十玄門義具在華嚴玄談中說。今但列名。

十玄門者

一同時具足相應門

二廣狹自在無礙門

三一多相容不同門

四諸法相卽自在門

五祕密隱顯俱成門

六微細相容安立門

七因陀羅網境界門

八託事顯法生解門

九十世隔法異成門

十主伴圓融具德門

此十玄門義如法界觀及玄談中說

大乘起信論直解卷上

此論之題目乃一論之綱宗也。言大乘起信者爲欲發起大乘正信故。言大乘者卽所信之法體。所言法者謂眾生心。是心卽攝一切世間出世間法。具有體相用三大義。故云大也。乘者謂此一心有運載義。以諸佛乘此而證菩提涅槃。菩薩乘此廣修萬行。下化眾生。上求佛果。眾生乘此而輪轉生死。以此一心是一切聖凡迷悟因果之總相故。故下文云。卽是一法界大總相法門體。今者欲令眾生諦信此心卽是大乘。正解不謬。意要發起大乘。

正信。故云大乘起信。然能信者是人。大乘卽所信之法。義兼人法。以法爲機設故。此論之作。以佛入滅六百年中。小乘之人不信唯心。心外取法。多起諍論。外道邪執。破壞正法。故論主興悲特造此論。故下因緣云。爲欲除疑捨邪執故。以疑與信反。今信此心。則疑自除矣。此論蓋宗楞伽思益等百部大乘經所造。發明唯心唯識之旨。統歸一心。爲性相二宗之綱要。深窮迷悟之根源。指示修行之捷要。所謂總攝如來所說深廣之義。實大教之綱宗。禪門之的旨也。論者決擇是非。發明正理。揀非經。

律故以論明賢首本疏精詳。但科段少隔。前已刪繁從略。謂之疏略。然其中文義少有不馴。故今仍遵本疏正義。順爲直解。以便初學。非敢妄有臆說。觀者幸無以人廢言。取信於心。是所望也。

馬鳴菩薩造

此造論人也。馬鳴者。以此菩薩初生之時。感羣馬悲鳴。故以爲名。及說法時。諸馬聞之。亦皆悲鳴。疏引摩訶摩耶經云。如來滅後六百歲已。諸外道等邪見競興。毀滅佛法。有一比丘名曰馬鳴。善說法要。降伏一切諸外道輩。

眞諦三藏譯

此譯人名也。論有二譯。一西印土優禪尼國沙門波羅末陀。此云眞諦。梁元帝承聖三年。於衡州建興寺。譯成一卷。二十四紙。一于闐國沙門實叉難陀。此云喜學。大周則天時。於東都佛授記寺。譯成兩卷。亦二十四紙。今行前譯。

唐西京太原寺沙門法藏造疏

明匡山法雲寺沙門德清直解

將著論文先歸敬請加 後正述論文 且初
歸命盡十方。

將造斯論先須歸命三寶請求加被。所以然者。以造論釋經。經乃佛說。佛智甚深。非情可測。故請三寶威力。加被攝受。故使論義印契佛心。且示法有所宗。以三寶是所依故。今云歸命。表能歸之心也。欲入法性。先忘我相。然命以統攝六根。今以命歸。則身心俱亡。能歸之至也。十方乃所歸之分際。意謂所著論義。乃十法界之宗。故須歸命盡十方之三寶。以心無分限。故境亦無量。意在歸十方法界。帝網刹中無盡三寶也。

最勝業徧知。色無礙自在。救世大悲者。